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修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有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等前案犯行；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因求與告訴人復合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出手推告訴人；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尚非甚重；暨被告犯罪後態度、尚未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警詢中所述其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鄭文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慧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5730號

10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里00鄰○○街000

12 巷00號

13 居臺南市○○區○○路00號2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
19 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乙○○為家
20 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家事法
21 庭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359號民事通
22 常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
23 害行為，且其應於112年11月15日前遷出乙○○之住所（臺
24 南市○區○○街000巷00號），復應於遷出後遠離上開地
25 點、及乙○○之工作場所（臺南市○區○○路000號）至少1
26 00公尺，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並於112年10月21日晚
27 間7時50分許，經警方對甲○○執行該保護令內容及有效期
28 間之告知在案；嗣臺南地院家事法庭因乙○○之聲請，於11

01 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14號裁定撤銷上開保護
02 令關於遷出乙○○住所、遠離乙○○住所、工作場所之主文
03 (惟「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部
04 分，尚未失效)。詎甲○○竟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
05 3年7月25日凌晨4時3分許，在乙○○上開工作場所，因故與
06 乙○○發生爭執，其可預見以手推擠他人身體，可能造成他人
07 受傷，竟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並基於違反保護令之
08 犯意，推擠乙○○，使乙○○撞擊上開地點牆面，而受有上
09 背挫傷之傷害，以此方式對乙○○為身體上不法侵害，而違
10 反上開保護令。

11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推告訴人乙○
14 ○，惟辯稱：當時我去找告訴人是想要問什麼時候可以讓我
15 見女兒，因為當時告訴人有喝酒，酒後就會變一個人，我才
16 會推她，想要請她留下來聽我說話，我不知道她有沒有撞到
17 牆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
18 並有臺南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359號通常保護令、112年度
19 家護聲字第114號裁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保護令
20 執行紀錄表、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
21 紀錄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
22 可稽；且互核告訴人指訴受傷情狀、所受傷勢均相符，足認
23 告訴人上開傷勢係因被告推擠行為所致，被告犯嫌應堪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26 令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違
27 反保護令罪嫌、傷害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8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嫌處斷。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0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0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1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0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